##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采购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淮安市洪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813-SZZB-G2026-0006，洪泽区人民医院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项目（医疗卫生强基工程项目）洪泽区中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采购包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21 人，营业收入为 36941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1154.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C臂机（标的名称），属于工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18 人，营业收入为 23669.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3729.4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盐城海辉医疗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4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